

以下為投資者因購買有關股份發售的H股並將其持作資本資產的H股擁有權所產生的若干中國稅務影響和中國外匯法律和法規概要。此概要無意說明H股擁有權帶來的所有重大稅務或外匯影響，也沒有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規則所規限。本概要的基準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中國法律，所有這些均可能出現變更（或在詮釋方面出現變更），並且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中國稅務法律和法規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於1980年9月10日頒佈、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下稱「個人所得稅法」）和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公司向個人投資者支付的股息一般須繳納20%的預扣稅。同時，根據財政部於2015年9月7日頒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5]101號），個人自公司公開發售或股票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如持股期在一年以上，股息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自公司公開發售或股票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如持股期在一個月或以下，其股息所得全額計入應繳納所得稅額；如持股期在一個月以上至一年，暫減按50%計入應繳納所得稅額。上述所得按20%的統一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獲適用稅收協定減免，其自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一般按20%繳納中國預扣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國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於派付股息時，一般可按10%的稅率預扣個人所得稅。對於身為協定國家居民而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如其國家已與中國訂立稅率低於10%的稅收協定，則派付股息的香港上市的非外商投資企業可代表有關持有人辦理享受較低稅收優惠待遇的權利申請，且一旦稅務機關批准，多扣繳的款項將予退還。對於身為協定國家居民而收取股

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如其國家已與中國訂立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稅收協定，則非外商投資企業須根據有關協定的適用稅率預扣，而毋須向稅務機關辦理申請。對於並未與中國訂立任何稅收協定的國家的居民而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非外商投資企業須按20%的稅率預扣稅款。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支付的股息徵稅，但有關稅項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的股本權益，有關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於2015年12月29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四議定書》（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12號）規定，以取得上述稅收利益為主要目的而做出的安排不得適用上述規定。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內資企業和外商投資企業（不包括非居民企業）平等適用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

增值稅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及其後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並於2009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和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經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分別於2008年12月15日和2011年11月28日最新修訂的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進口貨物的納稅人須按6%、11%或17%的稅率繳納增值稅（「增值稅」）。從事銷售服務或無形資產的納稅人須按6%的稅率繳納增值稅。除非國務院另有規定，納稅人出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為零。

根據通知附件一，即《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在中國境內提供有形資產租賃服務的實體和個人，應按17%稅率繳納增值稅，提供諮詢服務應按6%繳納增值稅。根據附件三：《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過渡政策的規定》，經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商務部」）批准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的試點納稅人中註冊資本達到人民幣170百萬元的一般納稅人，提供有形資產融資租賃服務，對其增值稅實際稅負超過3%的部分實行增值稅即徵即退政策。該通知已被於2016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36號通知」）替代。本集團依照36號通知繳納增值稅及享受增值稅即徵即退政策。根據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進行增值稅應課稅銷售活動或擁有進口商品的納稅人所適用的17%和11%寬免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應稅銷售行為或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調整至13%，原適用10%稅率的調整至9%。

於2010年9月8日頒佈並於2010年10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0年第13號－關於融資性售後回租業務中承租方出售資產行為有關稅收問題的公告》，明確在融資性售後回租業務中承租方出售資產的行為，不屬於增值稅和營業稅徵收範圍，因此毋須徵收增值稅或營業稅。根據公告及有關規定，在融資性售後回租業務中，承租人出售資產的收入，不確認為銷售收入，對融資租賃的資產仍按承租人出售前的原賬面值作為計稅基礎計提折舊。租賃期間，承租人支付的屬於融資利息的部分，將作為企業財務費用在稅前扣除。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0年7月7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融資租賃業務徵收流轉稅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5]514號），對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經營的單位所從事的融資租賃業務，無論租賃貨物的所有權是否轉讓給承租方，均按《營業稅暫行條例》徵收營業稅，不徵收增值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0年11月15日頒佈的《國家稅務

總局關於融資租賃業務徵收流轉稅問題的補充通知》(國稅函[2000]909號)，《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融資租賃業務徵收流轉稅問題的通知》應適用於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批准經營融資租賃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從事的融資租賃業務。

《企業會計準則第21號－租賃》

財政部於2006年2月15日頒佈《企業會計準則第21號－租賃》(財會[2006]3號)(「準則」)以規範融資租賃和經營租賃的會計和資料披露。根據準則，租賃是指在約定的期間內，資產使用權讓予另一方，以獲取租金的協議。這些準則並不適用於以經營租賃方式租出的土地使用權或建築物或電影、錄像、劇本、文稿、專利和版權等項目的許可協議和出租方因融資租賃導致的長期債權的減值損失。就任何租賃而言，準則規定出租方和承租方應當在租賃開始日將租賃分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準則也載有有關分類所考慮的因素。就出租方和承租方資產負債表附註內的租賃交易而言，出租方和承租方所適用的融資租賃和經營租賃會計處理在不同條文內詳述。此外，他們也須披露各項售後回租交易以及有關售後回租合同的重要條款。

股份轉讓所得稅收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需就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得的收益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20日發出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自轉讓上市企業股份的收益繼續豁免個人所得稅。於2011年6月30日最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及其於2011年7月19日修訂和於2011年9月1日實施的實施條例中，國家稅務總局未有明確訂明是否繼續豁免個人來自轉讓

上市股份所賺取的收入的所得稅。然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出《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規定個人轉讓該特定國內交易所上市股份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若干特定公司的股份(根據財務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證監會於2010年11月10日發出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所界定)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述條文未明確規定就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如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實際操作中，中國稅務機關尚未就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所得收益收取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凡非中國居民企業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或是雖然已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者，但其源於中國的所得與其在中國所設立的機構或場所之間並無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處置中國居民企業的股份所得的收益)一般將課以10%企業所得稅。有關稅項可根據適用稅收協定或安排減免。

中國外匯法律和法規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受到外匯管制且無法完全自由兌換成外匯。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管理所有與外匯相關的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外匯

根據國務院頒佈的《關於進一步改革外匯管理體制的通知》(國發[1993]89號(已廢止))，自1994年1月1日起，實行經常項目下人民幣有條件可兌換和匯率統一，並統一官方人民幣匯率和市場匯率。以前的人民幣雙重匯率制度予以廢除，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單一的、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中國人民銀行每日確定並公佈人民幣兌美元交易的中間價，並參照國際外匯市場變化，同時公佈人民幣兌其他主要貨幣的匯率，且外匯交易允許在一定幅度內浮動。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修訂和於2008年8月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與其他中國監管部門頒佈的各項法規，外幣可通過兩個不同項目（即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兌換或支付。經常項目（包括商品、貿易和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的支付以及其他經常付款，可藉兌換人民幣與外幣進行，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但須遵守程序上的規定，包括出示有關交易的相關文件證明。資本項目（例如直接股權投資、貸款和調回投資）兌換人民幣與外幣及將外幣匯出中國前，必須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部門批准或於有關部門登記。

1996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了《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銀發[1996]210號）（下稱「結匯規定」），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結匯規定保留了對資本項目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廢除了對經常項目外匯兌換的其餘各種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頒佈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05]16號），中國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因此，人民幣匯率並不再與單一美元掛鉤。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營業日收市後公佈銀行間外匯市場的美元等外幣對人民幣的收市價，作為下一個營業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

外債管理

根據《外債管理暫行辦法》（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財政部、國家外匯管理局令第28號），外商投資企業舉借的中長期外債累計發生額和短期外債餘額之和應當控制在審批部門批准的項目總投資和註冊資本之間的差額以內。在差額範圍內，外商投資企業可自行舉借外債。超出差額的，須經原審批部門重新核定項目總投資。

國家外匯管理局第59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文和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文

2012年11月1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外商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2]59號)(「國家外匯管理局第59號文」)，其於2012年12月17日生效並於2015年5月4日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第59號文大幅修訂和簡化現行的外匯程序。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59號文，開立多個特殊項目的外匯賬戶(如投資前開支賬戶、外匯資本金賬戶、資產變現賬戶、保證金賬戶)不再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此外，同一實體可於不同省份開設多個資本金賬戶，這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第59號文發出前並不可行。外國投資者於中國產生的合法收入(如利潤、股權轉讓的所得款項、減資、清盤及提早調回投資)再投資不再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核實；外商投資企業的減資、清盤、提早調回投資或股份轉讓而導致的外匯購買及匯款不再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匯發[2015]19號)(「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文」)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並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資本金應實行意願結匯。意願結匯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當地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外商投資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允許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兌換外匯資本金所得的人民幣將存於指定賬戶，而如外商投資企業需自該賬戶作出進一步付款，其仍需提供支持文件，並於銀行辦理審查程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文」)，由銀行根據第13號文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